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黄志超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11月13日出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铁路运输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(2013)福铁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。2014年3月19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5月31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闽01刑更3219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4月9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闽01刑更148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20年1月1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1刑更473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4年6月13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志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499.7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3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547分，合计获得3600.4分。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19年12月、2020年3月、2020年8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4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1年9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罚金已缴纳完毕（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 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志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超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